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泽安委办发〔2022〕19号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治本 攻坚巩固提升年活动的通知

各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

2022年是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和收官之年。为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扎实推动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展，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治本攻坚的有关要求，结合《泽州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工作方案》（泽安委办发〔2022〕12号）和我县煤矿实际，决定开展全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本攻坚巩固提升

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煤矿安全生产“零死亡”为目标，以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按照“已有成效的巩固提升、已经破题的深入攻坚、没有破题的重点突破”总思路，积极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全县煤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防范遏制一般事故，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为全方位推动古韵泽州高质量发展、加快进位全国百强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任务分工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本攻坚巩固提升年任务清单包括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整治任务清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整治任务清单和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任务清单，其中两个专题整治是前提，各级、各部门、各煤矿企业要在全面推进两个专题整治的基础上按期完成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并及时向牵头负责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应急部门报送工作进展和相关印证资料。具体责任单位分工见附件（泽州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任务清单）。

各级、各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照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本攻坚巩固提升年目标任务，立足“两个根本”，在安全生产大排查的基础上，查漏补缺，持续深入梳理排查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聚焦以下内容深化治本攻坚，推进巩固提升：

（一）提高煤矿企业办矿能力。煤矿主体企业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团队。煤矿配齐配强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配备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通风副总工程师和防治水副总工程师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煤矿企业建立健全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并严格考核落实。根据煤矿灾害等级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队伍，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落实技术管理职责。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三）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煤矿企业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煤矿企业按规定制定应急救援预

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紧急情况及时安全撤离作业人员。

（四）查清治实隐蔽致灾因素。煤矿企业按照国家、省、市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有关要求，结合 2021 年持续强降雨极端天气影响情形，分采区逐头面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坚决防范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盲目组织生产建设。按照“一规程四细则”有关要求，开展瓦斯、水害、自燃发火等灾害等级确定。

（五）强化煤矿重大灾害防治。矿井采掘、机电运输、通风、排水、紧急避险等主要系统稳定可靠，安全监控系统功能齐全、运行可靠。瓦斯治理方面：矿井按规定开展瓦斯检查，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等四项措施。高瓦斯矿井必须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并确保抽采达标。水患治理方面：矿井严格执行“三专两探一撤”防治水措施，实施防治水“三区”管理，资源整合或兼并重组矿井推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火灾治理方面：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矿井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燃发火措施。动火作业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审批，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井下严禁使用非阻燃风筒、皮带、电缆和过期变质反应型高分子材料。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必须由专职爆破工担任，爆破作业严格执行“一炮三检”“三人连锁爆破”制度。炸药和雷管安全等级和存放地点、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六）防范采掘接续系统风险。煤矿根据实际优化采（盘）区、采掘工作面布置，改造矿井通风系统和瓦斯抽采系统，必须满足灾害治理时间、空间、效果需要，防止出现《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界定的 9 种采掘接续紧张情形，以及违反规定交叉作业管理秩序混乱、多头面抢进尺赶进度等现象。

（七）推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煤矿企业必须按要求开展系统全面辨识和评估安全风险，定期对煤矿“一矿一册”开展重大风险分析研判，科学制定和落实防控措施，健全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规定报告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按规定挂牌督办、现场核查、整改销号。对列入三年行动一级标准化建设规划的煤矿，9 月底前需申报一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

（八）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持续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严惩《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矿安〔2021〕124 号）明确的 19 种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煤矿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煤矿必须做到“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停产整顿煤矿必须按照要求整改问题隐患，严厉打击不按设计施工、假整合、假整顿、以包代管、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等规定情形的，将依法提请县政府予以关闭。

(九) 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分级属地监管责任，确保每处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按照要求履行有关安全监管职责。严格按程序和标准开展复产复建验收。对高风险煤矿、待关闭煤矿、停产停建整顿（整改）煤矿和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各主体企业必须落实驻矿盯守或巡查等措施，县应急局、县能源局等部门将作为重点进行监管。

三、方法步骤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本攻坚巩固提升年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明确任务制定方案、治本攻坚巩固推进、总结评估全面提升）。

(一) 明确任务制定方案阶段（即日起至3月16日）。

各级、各部门、各煤矿企业要召开动员会议，全面部署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本攻坚巩固提升年各项工作。要结合我县以及监管煤矿的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将“两个专题”整治内容纳入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中同步开展整治。要组织开展深入排查，确定治本攻坚任务和具体措施，并将治本攻坚任务和具体措施纳入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要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责任落实到人，明确完成时限，完善推进措施，深入开展整治。各煤矿的主体企业要督促指导煤矿对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安全生产实际认真制定工作方案。3月16日前，各煤矿

主体企业将本企业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本攻坚巩固提升年安排部署情况、工作方案以及下属煤矿工作方案制定情况报送至县应急局煤综股（一式两份）。

（二）治本攻坚巩固推进阶段（2022年3月19日至9月30日）。各级、各部门、各煤矿企业要对2020年、2021年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回头看”，结合2022年治本攻坚巩固提升年各项任务，认真梳理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纳入本单位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清单中同步推进。要逐项对照治本攻坚任务落实具体措施，并动态更新“两个清单”，推动各项治本攻坚任务逐项清零。要紧盯本地区、本企业反复发生、反复治理、反复出现的问题和短板，通过“开小灶”、借鉴推广典型经验等做法措施，加大治理力度，彻底根治“老大难”问题。

（三）总结评估全面提升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12月20日）。各部门、各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要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总结评估，对未能按期完成的任务措施，要分析原因、完善措施、限期完成；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煤矿，要停产整改。要深入分析安全生产的共性问题和现实困难，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制度、政策措施、标准规定等方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内容，逐项健全完善并推动落实，同时将好的经验做法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标准规

范，不断健全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形成制度规范成体系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能有效指导实际的煤矿安全生产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在责任落实上巩固提升。各部门、各主体、各煤矿企业要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主要负责人要立足“两个根本”，以解决制约煤矿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带头分析查找问题，带头研究目标任务，带头推动措施落实，扣紧压实党政领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链条，清单化、台账式推进目标任务，将每一项整治任务落实到岗到人，把“严细实快”的工作作风贯穿全过程。

（二）从风险防范上巩固提升。各监管部门、各煤矿主体企业每季度至少要召开一次推进会议，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下一阶段工作。要抓实抓细风险研判，通过及时召开部署会、座谈会、现场会等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制约煤矿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要出台各类防范硬措施、硬办法等“革命性”举措，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深化源头治理。对普遍存在的问题要在规章制度、规程措施上找原因，对反复出现的问题要从规律上、管理上找原因，建章立制，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确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交出合格答卷。

（三）在督导检查中巩固提升。县安委办将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强化督导检查 and 跟踪问效，每季度对各责任部门和煤矿

企业至少开展一次综合督导或联合督导检查，以“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的方式，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零容忍”。要按照《晋城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落实制度》（晋市安委办发〔2022〕9号），对省政府安委办督办内容和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较慢的具体任务，实行“提出问题、限时办理、挂牌督办、重点督导、考评通报”全过程闭环管理，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

（四）在考核评比中巩固提升。县安委办将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等措施，在媒体平台曝光工作进展不力、整治效果较差的单位和煤矿企业，按照年度任务完成率、重点问题整改率对责任部门、煤矿企业进行排队，在第四季度牵头对各有关单位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综合考评，将解决重大问题隐患、形成制度成果、防范遏制事故和完成整治任务情况等“四项指标”作为重要考核项目，考评结果计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对专项整治推动不力、效果较差的责任部门、煤矿企业专题“补课”，对经专项整治仍然事故不断、问题频发的责任部门和煤矿企业要“责任追溯”。

各责任部门、各煤矿主体企业每月28日前要将本月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阶段性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月报表、

2022 年任务清单推进情况报县安委办，重要情况要随时报送，县安委办将对各单位报送情况，各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通报。信息报送联系方式：0356-2061926 邮箱：zzxyjjays@163.com。

附件：泽州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任务清单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泽州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年任务清单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整治清单（8条14项）

序号	任 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主要进展及完成情况
1	(1) 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按规定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强化党政领导责任落实。 (2) 把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会议重点，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形成集中宣传声势。	各级党委政府 县宣传、应急管理部门	2022年底前	
2	(1) 广泛开展领导干部大讲堂、专家学者专题讲座、一线工作者上讲台等多种宣讲形式，结合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 (2) 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力争3年（至2022年底前）轮训一遍，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	各级党委政府及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2年底前	
3	弘扬先进典型事迹，曝光负面典型案例，营造安全氛围，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	(1) 结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周”“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建设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安全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基地。 (2) 在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等，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以多种形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讲活动。	县政府	2022年底前	

序号	任 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主要进展及完成情况
5	(1) 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与行业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2) 建立和落实企业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办法，消除监管漏洞盲区，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	县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		
6	(1)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 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签订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县应急、交通、住建、消防、公安、工信、能源、水利、农村农业、文旅、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		
7	(1) 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向基层倾斜招录政策，加大相关保障力度，重点充实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底前	
	(2) 应急管理部门招录工作人员，要重点招录专业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联合教育部门在高等院校加快安全生产学科建设，对现有安全监管执法人员采取脱产培训、继续教育、实践锻炼等方式提升专业监管能力，到2022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县应急管理、教育部门		
8	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矿山、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燃气、园区、消防、城市交通、污水处理等重大工程和安全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各环节安全责任措施。	县发改、工信、能源、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城市管理、商务、应急、交通、交警等部门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整治清单（25条25项）

序号	任 务	责任部门（单位）	完成 时限	主要进展及完成情况
1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县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应急、能源等部门以及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2022年 底前	
2	督促指导企业强化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3	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督促指导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督促指导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			
4	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			
5	督促企业强化安全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对违规挪作他用，以及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发生事故等后果依法依规惩处。			

序号	任 务	责任部门（单位）	完成 时限	主要进展及完成情况
6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县工信、财政、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应急、能源等部门以及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7	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县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应急、能源等部门以及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8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法查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等违法行为。	县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应急、能源等部门以及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9	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督促指导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各种培养方式，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	县教育、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应急、能源等部门以及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2022年底 前	
10	督促推动各类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完成自评工作。			
11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办法，定期辨识安全风险，并对其进行分类、梳理、评估，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	县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应急、能源等部门以及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12	督促指导企业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序号	任 务	责任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主要进展及完成情况
13	督促指导企业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 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设置明显警示标 志，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 。			
14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风险管控和报 告流程，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 清单。			
15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等 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 和频次，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 “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县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 、商务、文旅、应急、能源等部门以及 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16	督促指导企业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 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 理等情况。		2022年 底前	
17	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 度，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	县宣传、工信、财政、住建、交通、水 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应急、广 电、能源、工会等部门以及安委会相关 成员单位		
18	各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依法依规将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19	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筛选一批专 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	县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 、商务、文旅、应急、能源等部门以及 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序号	任 务	责任部门（单位）	完成 时限	主要进展及完成情况
20	深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县应急部门、财政部门	2022年 底前	
21	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	县应急部门		
22	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紧密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具体实施方案，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县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应急、能源等部门以及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23	各有关部门要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处各类违法行为。建立与企业联网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加强线上线下监管，对重点企业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精准指导服务。			
24	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推动，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25	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确定类别和等级，制定包括风险所处的作业场所、风险描述、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的企业安全风险清单，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实现“一企一清单一张图”。	县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应急、能源等部门以及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三、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清单（25条63项）

序号	任 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主要进展及 完成情况
1	全面贯彻国家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山西省新制定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标准，充分发挥法规标准对煤矿企业现场安全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的支撑作用。督促煤矿企业按照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规定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县应急局 县能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工信局	2022年底前，其中健全完善煤矿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在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2	(1) 新增产能必须实施产能置换，实现机械化开采，对实施机械化改造扩能的予以认可，对不合规的产能核定进行清理纠正，灾害严重矿井的产能只减不增。	县能源局 县应急局	2022年底前	
	(2) 支持优质产能释放，对仅通过增加采煤工作面个数提升生产能力的不予认可，对存在采矿、用地、环保等方面违法违规问题的煤矿增加产能不予认可。			
	(3) 严格按照《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组织开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产能核增煤矿严格按照现有合规的采掘工作面个数开展工作，产能置换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持续推进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煤矿淘汰退出。对初次被鉴定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近2年内连续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重新核定煤矿生产能力，核减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产能。			
3	(1) 将“打非治违”工作贯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综合运用处罚、通报、约谈、问责、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行刑衔接等措施，依法进行惩处。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局 县能源局	2022年底前	
	(2) 建立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对发现的非本部门职责范围处置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多个部门的，要及时协商处理，严防互相推诿。			
4	(1) 推动重点产煤各级配备熟悉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干部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将煤矿安全生产同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县应急局	2022年底前	

序号	任 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主要进展及 完成情况
4	(2) 加强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煤矿安全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配备配强专业监管力量。	县应急局	2022年底前	
	(3) 按属地监管原则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实行跟踪问效、一盯到底。明确每一处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杜绝监管盲区，克服监管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中央企业所属煤矿安全监管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部门。			
5	(1) 坚持煤矿安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原则，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监管措施。	县应急局	2022年底前	
	(2) 每年要将上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县（市、区）和煤矿企业作为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进行“开小灶”，重点督导检查，加大服务力度，加快破解煤矿安全治理难题。			
	(3) 要严格执行《关于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监察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考核记分办法》等制度规定，切实推动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6	(1) 督促煤矿企业按规定建立重大灾害治理机构和队伍，配备满足灾害治理需要的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保障治理所需的资金投入，配备完善灾害治理所需的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建立健全灾害治理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县应急局 县能源局	2022年底前，其中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在2022年5月底完成	
	(2) 引导煤矿企业牢固树立区域治理、综合治理、超前治理的治灾理念，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坚持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先行，合理配置开拓区、抽采区、保护层开采区和被保护层有效区，做到抽掘采平衡。			
	(3) 开展重点地区矿井老空水探查工程，特别要督促兼并重组煤矿查明矿井及周边老空积水等情况，推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推广水患区域“四线”（积水线、警戒线、探水线、停采线）管理。受承压水威胁的矿井要装备微震监测系统，开展底板注浆加固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矿井要装备应急救援的潜水泵排水系统工程；结合2021年持续强降雨极端天气影响等情形，分采区逐头面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序号	任 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主要进展及 完成情况
	(4) 符合条件的矿井要组织开展冲击倾向性鉴定；加强顶板管理，科学选择支护方式、支护材料、支护参数，强化矿压动态监测分析和支护质量检查，杜绝空顶作业，实现过地质构造由被动支护向主动探查与超前治理相结合转变。			
7	(1) 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积极沟通并充分发挥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专业技术、安全管理和事故救援优势。	县应急局	2022年底前	
	(2) 推进煤矿救援装备建设和救援队伍战斗力提升，打造“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煤矿应急救援铁军。			
	(3) 煤矿要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与修订，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			
	(4) 要与专业煤矿救援队伍签署服务保障协议，储备足够的救援物资，建设完善适用可靠的安全避险系统，确保水管、通讯线路、压风管三条生命线畅通可靠。			
	(5) 强化煤矿调度中心建设，发挥调度中心参谋部、指挥部、作战部的枢纽作用，赋予井下班组长、调度员等紧急情况撤人权。			
8	(1) 研究建立煤矿深部开采与冲击地压防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遴选，引导推进煤矿企业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	县能源局 县应急局	2022年底前	
	(2) 开展煤矿安全技术进步企业等活动，推进煤矿企业和科研院所积极开展重大灾害治理技术交流合作，推广应用瓦斯防治、水害防治、冲击地压治理、防火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9	(1) 推进煤矿重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煤矿重要设备出厂、入库、入矿、使用、检修、报废各环节动态数据链，为设备安标验证、使用维护、监管监察、事故溯源提供支撑。	县应急局 县能源局	2022年底前	
	(2) 加快煤矿井下先进定位技术应用，推广井下人员、设备精准定位技术，为杜绝“三违”、应急救援、“互联网+监管”、智慧矿山建设提供基础和技術支持。			

序号	任 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主要进展及 完成情况
10	(1) 督促煤矿企业开展系统优化, 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 建设项目设计的生产工作面个数符合《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18) 规定, 生产矿井逐步实现“一井一面”“一井两面”。	县应急局 县能源局	2022年底前	
	(2) 严格执行《煤矿井下三班作业人员数限制规定(试行)》, 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煤矿, 不予核增生产能力、不予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			
	(3) 要减少井下现场交接班, 避免平行交叉作业, 实行采区和采掘工作面限员管理, 升级改造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实现超员监测预警和人员精准定位, 提高集约化生产水平。			
11	(1) 按照《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 科学编制监管执法计划, 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执法计划组织开展煤矿分类安全监管工作。	县应急局	2022年底前	
	(2) 结合日常监管执法情况, 逐一梳理分析每座煤矿的主要风险、安全管理薄弱环节等情况, “一矿一册”建立档案, 扎实做好煤矿分类基础工作; 强化动态管理, 发现煤矿安全生产状况及生产建设状态发生变化的, 要及时调整分类类别, 并按照调整后的类别实施监管工作。			
	(3) 坚决整治安全检查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 切实提高执法检查质量和效能。紧盯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时段, 适时调配执法力量组织开展跨区域“靶向”精准异地执法和集中执法。			
	(4) 落实计划检查工作机制, 统一规范监管执法文书制作, 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开展执法互查互检等工作, 持续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			
	(5) 加大执法力度, 扎实开展重点执法、专项检查、集中整治、打非治违等专项执法活动, 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 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惩处, 切实通过执法推动企业守法。			

序号	任 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主要进展及 完成情况
12	(1) 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内部安全检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和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县应急局	2022年底前	
	(2) 推行安全承诺制度，推进安全信用分类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并在安全改造、安全许可、标准化创建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3) 对失信企业和个人，在依法严厉处罚的同时，实施联合惩戒，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失信主体在项目核准、设计审批、安全许可、从业资格准入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发现上级企业违规向煤矿下达超能力生产经营指标的，按规定严肃问责追责。			
13	(1) 推进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等信息系统使用；持续做好煤矿安全基础数据平台的维护管理，督促企业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信息。	县政府 县应急局	2022年底前	
	(2) 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监管的制度；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监管执法工作进行深度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执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3) 用好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工业视频等联网系统，推进远程非现场检查，提升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4) 配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做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的开发建设，实现监管监察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数据网上统计和分析，做到监管监察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地方政府为监管监察执法信息化建设提供人财物保障。			
14	(1) 准确研判和把握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和规律，从技术和管理上深入剖析每一起煤矿事故原因。	县应急局 县能源局	2022年底前	
	(2) 有针对性地修订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层面相关规章制度，及时堵塞漏洞、弥补缺陷，做好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修订工作。			
	(3) 积极对接煤矿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移交工作，确保“放管服”改革落实到位、安全准入门槛不降低、安全监管力度不放松。			

序号	任 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主要进展及 完成情况
15	(1)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要求,停止审批新建和扩建后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和产能低于120万吨/年的其他煤矿。	县能源局	2022年底前	
	(2) 停止审批新建开采深度超1000米和扩建开采深度超1200米的大中型及以上煤矿,新建和扩建开采深度超600米的其他煤矿。			
	(3) 停止审批新建和扩建产能高于50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新建和扩建产能高于800万吨/年的高瓦斯煤矿和冲击地压煤矿。			
16	建立完善领导班子联系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工作机制,明确联系指导范围和职责,定期开展帮扶指导服务。	县应急局	2022年底前	
17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规定,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及家属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	县应急局		
18	(1) 积极探索事故调查机制,对较大事故实行省级矿监局现场督办或提级调查;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落实事故结案一年内整改评估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	县应急局	2022年底前	
	(2) 对近三年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整改评估和责任追究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落实事故警示、通报、督办、约谈、现场会、联合惩戒、整改与“回头看”七项制度,凡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由省安委会办公室公开约谈。			
	(3) 做好事故分析工作,总结事故规律特点,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建议。完善煤矿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制度,除死亡事故外,强化人身伤害事故和典型非伤亡涉险事故的统计报告。			
19	(1) 紧盯煤矿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聚焦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的法定职责,将其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作为检查的重点内容。	县应急局	2022年底前	
	(2)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严格落实《山西省煤矿安全隐患调查处理办法》,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追根溯源,由事见人开展责任倒查,逐条查明相关人员责任,依法对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和问责追究。			

序号	任 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主要进展及 完成情况
20	坚持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科学划定开采范围，严厉打击未批先建和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规范采矿秩序。	县自然资源局 县能源局	2022年底前	
2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但建成投产和同一集团公司内部超层越界开采的煤矿，依法依规采取加快办理手续等分类处置措施，确保正常组织生产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县能源局	2022年底前	
22	(1) 认真落实国家煤矿安监局《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做好对标整改，进一步规范煤矿托管行为，彻底解决乱承包和乱用工现象。	县应急局	2022年底前	
	(2) 鼓励引导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差的煤矿实行整体托管，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煤矿，按照建设智能化矿井或整体托管要求完成整改后，才能恢复生产。			
23	(1) 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完善以保险机构为平台的煤矿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链条，构建保费费率随安全状况浮动机制，实现保险机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煤矿多方共建共治、共赢共享的安全生产新格局，有效防范和减少煤矿事故发生。	县应急局	2022年底前	
	(2) 各地要结合实际，全面探索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工作机制，推动保险机构与煤矿实现安保互动，进一步提升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24	开展智能化采掘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到2022年底，力争建成智能综采工作面1个（宏祥煤业）、智能综掘工作面4个（锦辰煤业、岳南煤业、坤达煤业、和瑞煤业）。	县能源局牵头， 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2022年底前	
25	(1) 开展五人小组管理改革和清理整顿，提高五人小组业务素质 and 履职尽责能力，做到机构到位、职责到位、人员到位、素质到位，真正发挥五人小组“前哨”作用。	县应急局	2022年底前	
	(2) “五人小组”要认真履行煤矿安全监管检查职责，对所包保煤矿每周巡回检查1次，每月对每个包保煤矿做到全覆盖对表检查。			

